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02 月 19 日

連 絡 人：秘書蔡宗典

連絡電話：03-3550589

對於聯合報(網路)、司法流言終結者(臉書)於 108 年 02 月 18 日報導「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，司法兒少能否露曙光？」，本院澄清說明如下：

報導內容質疑本院高中班僅 1 班，其餘均為國中班、技職教育與培養興趣型的社團教育「綁定」在各個班級，並未尊重少年興趣意願、多數管教人員及授課教師未受過少年教育的相關訓練，管理多以「管理成人」的方式管理、曾有 1 名孝 6 班陳姓管理員對全班說出「你們這些人，就是社會的敗類，……。」等不適宜的發言、嚴重剝奪院內少年的訴訟權益，……毫無訴訟權可言等云云，與事實不符且負向偏頗，本院特此澄清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設桃園農工及桃園市文昌國中 2 所學校合作，目前班級有高中(工)4 個班、國中 3 個班(其中 1 個班將於今年 9 月改為普通高中班)，而非報導所稱高中只有 1 班，並未如實呈現目前狀況。
- 二、收容學生於配班時會瞭解其入院前就學狀況、興趣，並參酌法院之處遇計畫建議，配合學籍編入適當班級，以使學籍能夠銜接，並未有虛度時光之情事。
- 三、本院各班矯正人員(導師、訓導員、科員、管理員)均受嚴謹教育訓練後任職，自 104 年起每年擇派人員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與「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」合作之「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」20

小時研習，結合教育部國教署資源辦理特殊教育研習，聘請專家學者入院講習，以精進少年矯正專業知能，務求能及時關懷少年、深入瞭解學生言行、保持良好互動，並適時解決學生問題；而授課教師均為 2 所合作學校所聘任之合格教師，未有報導所稱未受過少年教育的相關訓練，明顯與事實不符。

- 四、經查本院孝 6 班並未有「陳」姓管理員，報導內容明顯未經查證，過度負面偏頗，忽略正向事實。
- 五、學生如有發生違規事件，均按規定辦理，有不服處分之情事，均可提出申訴，而涉及法律事件，亦可提出相關救濟，並未有剝奪學生訴訟權益之情事，內容未經查證，誤導民眾觀感。
- 六、法務部已於本(108)年 1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(見法務部官網)，將加速保障兒少受教權益，分階段推動「少年輔育院」改制學校。本院刻正全力參與改制學校之籌備規劃，全體同仁對於收容少年之處遇、人格、品德、教育、技訓及才藝等均積極辦理，期望各界共同協助收容少年回歸家庭、學校與社會，也建請社會各界及媒體，能有更正向的報導及作為，多給予矯正機關支持與鼓勵，共同保護及幫助誤入歧途的少年，將其導向正途。